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C1-001962-GXZX**

**采购人：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07301696)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10730169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0](#_Toc107301698)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_Toc107301699)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35](#_Toc107301700)

[一、总则 35](#_Toc107301701)

[二、磋商文件 37](#_Toc10730170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8](#_Toc107301703)

[四、评审及磋商 41](#_Toc107301704)

[五、成交及合同 42](#_Toc107301705)

[六、验收 44](#_Toc107301706)

[七、其他事项 45](#_Toc10730170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_Toc107301708)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6](#_Toc107301709)

[第二节评标报告 53](#_Toc107301710)

[第三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4](#_Toc10730171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107301712)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_Toc107301713)

[第六章合同文本 82](#_Toc107301714)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_Toc107301715)

[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 95](#_Toc10730171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ZC2022-C1-001962-GXZX

2.项目名称：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110375.22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111.037522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 | 1 | 批 | 111.037522 | 详见采购文件 | 111.037522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7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7月18日9点30分后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银行帐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kfwFzCQRXYYvTbwWoXQpZg==.html

（三）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771-23948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9层

联系人：刘清源联系电话：0771-577625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清源联系电话：0771-577625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7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30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需求一览表**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会议室出入大门 | 19.2㎡ | 1.会议室定制双开门（以门口尺寸为准），釆用橡木材质，多层板辅助，厚度为5cm，表层用3mm做的界面板做为饰面板。大门套包边（现场制作）含五金把手合页，安装人工。 2.门框内聚胺脂发泡填充补满。 3.门洞尺寸，偏位、不垂直、不方正的剔凿抹灰处理。 | 工业 |
|  | 2 | 顶面天花平吊 | 380㎡ | 1.应在墙面弹出标高线,在墙的两端固定压线条,用水泥钉与墙面固定牢固。依据设计标高,沿墙面四周弹线,作为顶棚安装的标准线,水平允许偏差±5毫米。 2.遇藻井吊顶时,应从下固定压条,阴阳角用压条连接。注意预留出照明线的出口。 3.铺设轻钢龙骨基架，间距400\*600mm,膨胀螺栓固定。 4.面板安装前应对安装完的龙骨和面板板材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安装。 5. 双层防潮石膏板饰面，开筒灯孔。 6.接缝处填嵌专用防开列补缝，粘贴专用绷带。 | 工业 |
|  | 3 | 围边二级吊（带灯槽） | 166米 | 1.应在墙面弹出标高线,在墙的两端固定压线条,用水泥钉与墙面固定牢固。依据设计标高,沿墙面四周弹线,作为顶棚安装的标准线,水平允许偏差±5毫米。 2.遇藻井吊顶时,应从下固定压条,阴阳角用压条连接。注意预留出照明线的出口。 3.铺设轻钢龙骨基架，间距400\*600mm,膨胀螺栓固定。 4.面板安装前应对安装完的龙骨和面板板材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安装。 5. 双层防潮石膏板饰面，开筒灯孔，开孔间距300mm-1200mm，开孔尺寸直径100mm 。 6.接缝处填嵌专用防开列补缝，粘贴专用绷带。 | 工业 |
|  | 4 | 天花吊顶刮腻子 | 380㎡ | 1.涂刷前做好地面保护。 2.第一遍腻子和第二遍腻子需要用水平仪找平，每遍腻子间隔不小于7天。 3.第三遍需要用粗砂纸和细砂纸进行打磨，用强光照射，没有波浪纹。 4.环保原生态腻子粉。 | 工业 |
|  | 5 | 天花吊顶天棚刷乳胶漆 | 380㎡ | 1.做基层清扫灰尘，做墙体保护,刷界面剂。 2.环保原生态腻子粉三层过面打磨，刷硅橡胶弹性底漆。 3.做局部修补，再上底漆后再刷面漆。 4.防腐，抗甲醛，防潮环保漆。 | 工业 |
|  | 6 | 墙面隔音基底工程 | 154.4㎡ | 5厘板龙骨基架，用自攻钉固定，间隔填充纤维隔音棉，9mm阻燃板做基层板。 | 工业 |
|  | 7 | 墙面护墙饰面板 | 154.4㎡ | 1.9mm竹木纤维面层（俗称护墙板）装饰面，按实际要求尺寸锯成一块一块的，再将锯边用沙纸修整平整和干净。 2.无甲醛、无辐射、耐脏、阻燃、不易破损点。 | 工业 |
|  | 8 | 墙面包圆形立柱 | 9.85㎡ | 直径1.4米高3.2米圆形包柱，先用木龙骨20Cm的间距固定，再用9mm阻燃板包柱（做成圆柱形状）,最后釆用3mm的饰面板在背后打㬵，上柱后打固定。 | 工业 |
|  | 9 | 主席台包方柱 | 35.84㎡ | 直径1.4米高3.2米包柱，先用木龙骨20Cm的间距固定，再用9mm阻燃板包柱（做成圆柱形状）,最后釆用3mm的饰面板在背后打㬵，上柱后打固定。 | 工业 |
|  | 10 | 玻璃墙包方柱 | 35.84㎡ | 直径1.4米高3.2米包柱，先用木龙骨20Cm的间距固定，再用9mm阻燃板包柱（做成方柱形状）,最后釆用3mm的饰面板在背后打㬵，上柱后打固定。 | 工业 |
|  | 11 | 墙面装饰花格 | 63.36㎡ | 定制600x3000的花格，釆用多层板雕刻的工艺，边框的厚度为3Cm，两层边板合成，釆用镂空制做而成，色样喷绘不少于3次，达到光亮的效果，铺防尘膜。 | 工业 |
|  | 12 | 方形装饰花架 | 9个 | 1.定制400MM\*1200MM方形防腐木装饰花架。 2.进口杉木，加厚加粗板材，纹理清晰，花架平台木板排列均匀，表面平整光滑 3.烘烤脱水，高温碳化防腐，涂刷环保生态水漆。 | 工业 |
|  | 13 | 主席台背景墙 | 24㎡ | 先用木龙骨20Cm的间距固定，再用9mm阻燃板,最后釆用3mm的饰面板在背后打㬵，上墙后打固定。 | 工业 |
|  | 14 | 踢脚线 | 130米 | 采用304材质1.2mm、10公分不锈钢金属拉丝 | 工业 |
|  | 15 | 旧门拆除 | 4个 | 会议室原旧门（2米\*2.5米）拆除，需保证原旧门完好，按甲方要求定点存放，自行考虑车辆运输。 | 工业 |
|  | 16 | 电箱改造 | 1项 | 在原有位置把电箱移位到控制室，电缆线与总配电箱铺设到控制室，需在指定时间进行 | 工业 |
|  | 17 | 开关插座面板 | 1项 | 全房开关插座面板，根据现场实际安装相应开关、面板插座，包含弱电模块 | 工业 |
|  | 18 | 会议室地面瓷砖开槽 | 1项 | 铺设网线与电源线、数据线切割瓷砖，保护好瓷砖不开裂。 | 工业 |
|  | 19 | 会议室地面瓷砖恢复 | 1项 | 根据现场布线需求对切割后的瓷砖进行回补 | 工业 |
|  | 20 | 控制室砌墙批灰 | 22.2㎡ | 砌墙隔出约30平米控制室 | 工业 |
|  | 21 | 控制室砌墙墙面腻子 | 44.4㎡ | 1.涂刷前做好地面保护。 2.第一遍腻子和第二遍腻子需要用水平仪找平，每遍腻子间隔不小于7天。 3.第三遍需要用粗砂纸和细砂纸进行打磨，用强光照射，没有波浪纹。 4.环保原生态腻子粉。 | 工业 |
|  | 22 | 控制室顶面吊顶 | 28㎡ | 1.采用多孔铝扣板，厚度0.6mm,规格600\*600mm,具有防尘、吸音功能。 2.主龙骨选用C38 轻钢龙骨，主骨厚度0.8mm,三角龙骨100 开料。 3.220°C高温固化，耐紫外、耐腐蚀、耐氧化。 | 工业 |
|  | 23 | 控制室照明灯 | 1项 | 60W，光线明亮柔和，显色指数大于80Ra，优选LED芯片，高效节能 | 工业 |
|  | 24 | 消防改造 | 1项 | 消防喷淋头改装（包括控制室），需配合消防部门验收 | 工业 |
|  | 25 | 成品保护费 | 480㎡ | 施工完地面成品保护费用，采用专用防水保护膜保护，按装修面地面面积计量。 | 工业 |
|  | 26 | 保洁费用 | 480㎡ | 交付给甲方前，工程清洁所需的费用，按装修面地面面积计量。 | 工业 |
|  | 27 | 窗帘盒 | 1项 | 主席台窗帘盒，不小于10米 | 工业 |
|  | 28 | 会议室外部背景墙 | 1项 | 墙体彩绘、壁画装饰，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根据甲方要求图案打型、上色，绘画完成后刷涂（或喷涂）罩光防护漆 。工艺不限于手工、机打等，包括底漆、墙漆、色浆、颜料、防护漆等。 | 工业 |
|  | 29 | 地毯 | 380㎡ | 材质：尼龙； 绒高：4.5-6mm； 绒重：≥500g/平方； 规格：100\*100cm或50\*50cm； 底背：PU软成加厚底或PVC加厚； 底厚：≥5mm； 防火等级：≥B1级； 环保等级：≥E1级； | 工业 |
|  | 30 | LED显示屏 | 9.984㎡ | 规格室内全彩≤Q2，节能全彩LED屏； 显示屏净屏尺寸：≥4.8m\*2.08m。 ▲1.像素点间距2±0.05mm。 2.像素构成1R、1G、1B,单元大小为320mm×160mm的像素密度。 3.LED显示屏显示部分结构可采用钢、铝、镀锌方管、塑料等材料，结构安全坚固。 4.外观无变形、无色差；LED显示屏的外表面无明显划痕。 5.显示效果达到4K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 6.采用恒流驱动,同步控制系统；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4.5V供电；可实现前后双向维护。 ▲7.整屏平整度≤0.08mm，模组平整度≤0.05mm，拼接缝≤0.05mm。 ▲8.套件材质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9.模组结构为灯驱合一，单元板分辨率为160\*80=12800Dots。 10.驱动芯片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2/4/8倍、低灰偏色改善的功能。 11.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2.亮度≥760CD/㎡。刷新率≥3840Hz。 13.亮度均匀性≥98%。 14.亮度鉴别等级：依据SJ/T11141-2017 5.10.6规定；C级，Bj≥20。同时支持亮度调节功能。 15.色坐标：X、Y坐标符合SJ/T11141-2017 5.10.5规定。色度均匀性在±0.002Cx、Cy内,宽色域≥120%。 16.色温为1000-18000K,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17.水平视角≥168°，垂直视角≥168° 18.对比度≥7700：1，灰度等级采用16bit技术，显示颜色≥281.4trillion，刷新率达到3840Hz。 19.具备低亮高灰功能，即亮度为10%时，信号处理深度（灰度级数）达到14bit。 20.具备低亮高刷功能，即亮度为10%时，刷新率达到3840Hz。 21.像素失控率<0.01% ，发光点中心偏距＜1%，反光率≤1.5%，画面延时≤500ns，衰减率（工作3年）≤10%。 22.噪声在1m范围内，测试4个位置（前后左右）噪音不大于2dB，同时满足信噪比≥47dB。换帧频率60Hz，支持120Hz等3D显示技术。 23.工作频率50/60Hz。 24.峰值功耗≤260W/㎡，平均功耗≤120W/㎡。 25.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26.输入电压4.2±0.1V，最大电流≤5A，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 ▲27.电源具备PFC功能，功率因素≥0.95。 28.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3kv/50Hz，保持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 29.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前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模组表面绝缘电阻应为5000MΩ。 30.产品漏电流≤0.5mA 31.能源效率≥2.4cd/W；睡眠功耗P﹥2.5 ，≤100； P≤2.5 ，≤150。 32.机械强度≥30Mpa，抗拉强度≥230Mpa，屈服强度≥170Mpa。 33.纵向拉伸承载力≥3吨，衡向拉伸承载力≥3吨。 34.可对所有LED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色温、灰度等参数。 35.具有单点亮度/颜色校正功能。 36.具备亮暗线调整功能，采用高端芯片，可去除亮、暗线，可从软、硬件两方面彻底改善LED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37.具体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化等图像处理功能。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6bi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任意灰度设置。支持100% 亮度时，16bit灰度；20% 亮度时，12bit灰度。 38.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39.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4K超清技术、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LED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依据SJ T 11590-2016、 CESI TS008-2016、CESI-TS 006－2015、CESI TS009-2018）。 40.具备数据备份功能，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 41.具备热备份功能，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42.具有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 43.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通讯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息。 ▲44.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具有图文显示、动画和可放映视频信息功能。 45.LED显示屏支持工作状态下热插拔维护功能。 46.LED显示屏厂家具有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 47.▲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CCC认证证书； 48.▲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9.▲供货时，必须提供LED显示屏厂商提供的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不予验收。 | 工业 |
|  | 31 | 视频控制器 | 1个 | 1.专业主控是针对LED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具备丰富的视频信号接口，支持HDMI、DVI等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具备6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8192像素，或最高8192像素的LED显示屏。同时，还具备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可以实现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在LED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2.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1路HDMI，1路SDI； 3.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8192点； 5.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 6.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7.支持HDCP1.4； 8.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9.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10.支持低亮高灰； 11.支持扩展U盘播放，WiFi投屏和1路HDMI高清输入； 12.▲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250N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250N+10N的恒定作用力持续5S（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为避免避免电磁干扰，视频控制设备具有抗电强度（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提供ISO9001 认证证书和产品3C 认证证书（供货时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复印件） 15.▲供货时提供视频控制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 工业 |
|  | 32 | 接收卡 | 30张 | 1.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问题； 6.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士兰芯片、灯饰芯片； 8.支持静态到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组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支持任意抽行抽列； 11.单卡支持16组RGB信号输出； 12.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13.支持DC 3.8V~5.5V超宽工作电压； ▲14.为保证播放的流畅性，发送端到接收端只需一帧延迟。（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接收卡支持亮色度校正，支持14bit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接收卡支持一键修缝，同时不影响原始校正系数。（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接收卡支持网线误码率侦测，可对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协助检查网络质量、排除隐患。（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接收卡支持3D显示功能、低灰修缝、支持标序、标定，目标箱体四周显示红绿蓝白边框，接收卡绿灯慢闪，快速识别故障点（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9.接收卡可设定温度策略，当侦测到温度高于设定策略值时，可控制风扇启动，低于设定策略，可控制风扇关闭。（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接收卡支持30bit视频输入，满足HDR@4K标准。（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1.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统一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LED视频控制器、接收卡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牌产品，严禁贴牌；（供货时厂家提供证明函；） | 工业 |
|  | 33 | 显示屏软件 | 1套 | 1.表现形式丰富，支持双层字幕的滚动，支持左飞及上下字幕滚动，各种LOGO、时钟的位置可任意设定，任意大小，任意托动等方式； 2.支持视频文件、图片文件的众多播出方式，图片、视频可限制播放次数，通过软件可查看视频混1合码率，最大码率，码率模式；音频码率模式，采样率等，视频可翻转可满足不同实际项目需求，满足节选视频文件特定片段播放，支持视频消除黑边等功能， 3.支持播放日志的查看和导出为Excel文件。 4.应支持VCD、Mpeg-1/2/4、WMV9、H.264等标准格式播放 5.大屏幕监测技术（可探测出用了多少张接收卡、每张卡的工作时间等）。 6.软件可实现网络质量监测，故障诊断。 7.硬件连接提示，软件主界面发送卡是否连接等信息提示 8.支持Oracle、SQL Server、MySQL、ODBC、Access五种类型的主流数据库播放 9.支持天气预报，可显示当地温湿度，空气质量，PM2.5,穿衣指数温馨提示等 10.可添加环境监测显示屏体周边温湿度，烟雾，噪声，空气质量等实时监测及显示， 11.同一个列表下可添加多个节目页，支持键盘热键快速切换不同的节目页。 12.支持监测接收卡的，连接情况，运行时间，温度，湿度，烟雾，网线侦测等数据；支持监测发送卡的连接情况，视频信号情况，并支持记录上述出现异常时确定采集时间，并可导出文件。 13. 能够设置用户权限,实现分级管理。系统具有管理员、普通用户和受限用户三种杈限，其中管理员能使用软件所有功能;普通用户仅具有编辑和播放功能;受限用户只具有播放功能。 | 工业 |
|  | 34 | 电源 | 30个 | 1.输入电压范围：最小值176VAC，最大值：264VAC 2.额定输入电压：最小值200VAC，最大值：240VAC 3.输入频率：最小值47 Hz，最大值：63Hz 4.输入电流：最大值：3A 5.输入电流：最大值：50A 6.效率：最小值：86% 7.空载功耗;最大值：5W 8.额定输出电压:+4.5Vdc 9.额定输出电流范围:0～40.0A 10.稳压精度：±2% | 工业 |
|  | 35 | 配电柜 | 1套 | 1：具备手动控制设备的供电开启和关闭。 2：单组回路输出，自动状态下可定时开关显示屏电源。 3：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 4：具有过流、短路、过载、等保护功能。 5：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为正泰品牌。 6：内部线材均采用国标纯铜导线。 7：产品设计符合CCC认证标准。 8：最大负载功率：10kw。 9：输出路数：3路。 10：电压标准：额定工作电压Ue=380v/220v、额定绝缘电压Ui=500v、频率：50Hz。 | 工业 |
|  | 36 | 屏体框架/装饰结构 | 10.33㎡ | 屏体钢结构内外框及不锈钢，≥4.85m\*2.13m | 工业 |
|  | 37 | 专业音箱 | 4只 | 1.阻抗：8Ω 2.频响：45Hz~20KHz 3.额定功率：450W 4.灵敏度：100dB/W/M 5.覆盖角度：(H)80°(V)60° 6.高音：1.73"压缩高音单元×1 7.低音：15"低音×1 | 工业 |
|  | 38 | KH支架 | 4只 |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40mm\*65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28mm\*70mm 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 工业 |
|  | 39 | 专业功放 | 2台 | 1.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2.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3.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4.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700W\*2.立体声/并联4Ω:1050W\*2.桥接8Ω:2100W。 5.采用标准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工业 |
|  | 40 | 调音台 | 1台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 工业 |
|  | 41 | 音频处理器 | 1台 | 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3.输出通道支持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支持24bit/48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5.支持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8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6.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7.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8.通过移动端（手机或平板）控制上大屏的电脑界面，可将打开对应电脑的PPT等格式文档功能，并且支持PPT全屏、翻页等功能。（提供移动端软件播放PPT界面截图佐证） ▲9.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PPT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提供放大镜功能截图佐证） 10.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 11.通过移动端与电脑端软件进行互动，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方式与PC电脑端连接。 ▲12.支持将现场情况通过拍摄方式，实时同步到现场PC电脑端（输出给大屏）放大显示。（提供移动端拍摄界面功能截图佐证） | 工业 |
|  | 42 | 抑制器 | 1台 | 1.48kHz采样频率，32-bit DPS处理器（300兆主频），24-bitA/D及D/A转换。 2.5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 3.采用2英寸显示屏，分辨率320\*240。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 4.48个陷波器状态LED指示灯实时显示，每通道12个静态+12个动态陷波器。 5.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 6.移频器±10Hz可调（1Hz步进），陷波器增益、Q值、数量可调。 7.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段PEQ功能设置。 8.提供USB和RS-485通讯接口，连接PC上位机及中控设备。 9.通过PC上位机可任意编辑5档预设模式，支持模式存档及EQ存档导入导出。 | 工业 |
|  | 43 | 无线话筒 | 1套 | ▲1.频率指标：470-510M 540-590M 640-690M 740-790M 807-830MHz 五段（要求满足或优于此性能），调制方式：宽带FM，频道数目：500个频道。(供货时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手持话筒。 3.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4.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SET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供货时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 12dB μV（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7.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8.输出功率:3mW~30mW。 | 工业 |
|  | 44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1套 |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支持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机方式。 4.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 工业 |
|  | 45 | 会议系统主机 | 1台 | 1.支持5GHz的通信频段。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WPA/WPA2无线安全技术。 2.内置高性能双CPU处理器，支持8KHz至96KHz范围内的采样速率，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 3.具有≥4.3英寸触摸屏，具有WIFI网络接口，可以通过连接POE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AP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具有1-4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具有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300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8个有线话筒和≥6个无线话筒。 4、支持WiFi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有线会议单元和WiFi会议单元同时使用）。 ▲5.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具有1路USB接口，支持插入U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具有≥两路功放输出接口，可接驳两个定阻音箱。（供货时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6.支持同声传译功能，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 NORMAL/VOICE(声控)/APPLY。具有1路EXTENSION 口，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 ▲7.具有≥1路RS-485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1路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在消防紧急状况下可为会议主机面板触摸屏、单元机屏、PC软件提供火灾报警信息。具有≥1路平衡信号和≥1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1路平衡信号和≥1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供货时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8.PC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供货时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9.具有丰富的会议应用功能，支持投票表决功能、会议签到功能、5段EQ调节功能、广播短消息、茶水申请服务等，支持会议信息导出，满足日常会议应用所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供货时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10.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支持传输15+1的有线同声传译。 | 工业 |
|  | 46 |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 | 1套 | 1.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 3.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4.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5.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6.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7.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 | 工业 |
|  | 47 | 会议话筒 | 1台 | 1.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内部具有DSP 音频处理；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并具有音量调节，具有抑制啸叫功能，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2.采用100M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 3.具有5段EQ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4.主席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5.具有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咪杆高度（或长度）≤409mm 6.支持声控功能，在声控模式下，代表单元可声控打开话筒且声控灵敏度可调节，代表话筒打开后，连续30秒（默认，此时间可设置）不说话则自动关闭话筒。 | 工业 |
|  | 48 | 会议主席控制软件 | 1套 | 1.软件内嵌于会议主席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筒单元的发言及管理。 2.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能力。 3.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可以让其他代表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 4.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5.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 6.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ID代码发送给主机。 | 工业 |
|  | 49 | 会议话筒 | 8台 | 1.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内部具有DSP 音频处理；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并具有音量调节，具有抑制啸叫功能，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2.采用100M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 3.具有5段EQ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4.具有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咪杆高度（或长度）≤409mm 5.支持声控功能，在声控模式下，代表单元可声控打开话筒且声控灵敏度可调节，代表话筒打开后，连续30秒（默认，此时间可设置）不说话则自动关闭话筒。 | 工业 |
|  | 50 |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 | 8套 | 1.软件内嵌于会议代表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筒单元的发言及管理。 2.话筒单元受控于主机软件管理，限制话筒发言数量及秩序。 3.支持在会议时，申请模式下，可向主席单元申请发言，绿色灯环亮时，表示申请等待发言。 4.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5.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ID代码发送给主机。 | 工业 |
|  | 51 | 天线分配器 | 2套 | 1.可支持为4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2.频带范围：47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50Ω，频宽：320MHz。 | 工业 |
|  | 52 | 话筒天线 | 1套 | 1.采用UHF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45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550MHz ~ 850MHz频率范围频段，具有8dBi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2.最大功率支持50W，半功率波瓣宽度：H:76°±5°，V:76°±5°，前后比≥23dB。 3.接头类型BNC，雷电保护：直流接地DC。 | 工业 |
|  | 53 | 电源管理器 | 2台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 工业 |
|  | 54 | 音频连接线 | 12根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工业 |
|  | 55 | 音频连接线 | 4根 |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6.35话筒插头 | 工业 |
|  | 56 | 音频连接线 | 4根 |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话筒插头 | 工业 |
|  | 57 | 连接线 | 2根 | 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工业 |
|  | 58 | 音箱线 | 160米 | 300芯无氧铜,7股缠绕结构，耐拉伸 | 工业 |
|  | 59 | 网络中控主机 | 1台 | 1.采用标准19英寸机柜设计，面板具有指示灯，可直观反馈串口、红外、设备的工作状态；支持通过IOS平台/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进行集中式管控。 2.面板有≥4.3英寸触摸彩屏，可查看IP地址、修改IP地址。具备1路TF卡接口，实现项目中的程序导入或导出。 3.支持不同操作端对中控进行管控，支持操作状态双向反馈功能。支持多台网络中控主机实现级联控制，达到互联、互控的效果。 4.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交互式的控制结构，中英文可编程界面。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及控制协议，支持用户自定义编程设置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 5.采用32位Cortex-A8 ARM架构内嵌式处理器（配置不可低于此），处理速度最高可达720MHz。主机内置≥256MDPR及8GEMMC的大容量FLASH 存储器。 6.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可导入各种常用的电器设备的红外代码库到主机，并实现控制。支持串口环出功能，主机的8路串口均可实现任意一个输入都可以从另外一个串口环出。 7.主机具备≥8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收发RS-232，RS-485及RS-422信号，≥8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口，≥8路数字I/0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个NET网络控制接口，可做外部功能扩展使用，可并接256个网络设备。 8.支持双机热备份功能，当一台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由另外一台中控主机承担服务，从而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保证系统能持续。 9.支持通过微信扫一扫云平台生成的二维码，实现通过微信小程序对中控系统进行控制；支持设置密码权限。 ▲10.由于项目涉及音视频设备系统较多，同时需要实现各个系统互联互通互动，为避免多系统多品牌之间需要多次开发对接，会存在的未知兼容问题和系统不稳定以及需要多节点操作造成的不必要麻烦和隐患，要求项目涉及的专业音箱、调音台、音频处理器、网络中控主机、会议系统主机、无纸化主机、无纸化流媒体主机、录播主机、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等系统核心设备要求为同一品牌。（供货时需提供同一品牌厂家盖章证明资料） | 工业 |
|  | 60 | 平板电脑 | 10台 | 不小于10英寸 4G+64G WIFI | 工业 |
|  | 61 | 中控软件与编程 | 1项 | 定制 | 工业 |
|  | 62 | 控制器 | 1台 | 1.具有≥8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个20A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提供复位按键及网口接口图佐证） 4.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 6.机器具备ID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ID识别。 | 工业 |
|  | 63 |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 1台 | 1.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8×8路信号切换，支持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DVI输入卡兼容CVBS，YUV,S-VIDEO信号，VGA输入/输出卡均兼容CVBS，YUV,S-VIDEO。 2.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2块输入卡、2块输出卡、1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HDMI矩阵，DVI矩阵，VGA矩阵，YUV矩阵，Video矩阵等。 ▲3.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支持1080P分辨率，最大可支持4Kx2K。支持断电记忆功能，免除上电重复设置动作。支持智能温控，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5.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支持接入1块控制板卡，具有1路RS-232,1路RS-485,1路TCP/IP端口（PC软件）（提供控制板卡的接口截图佐证） 7.HDBaseT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RS-232和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支持扩展POC模块对外设供电。 8.支持KVM坐席管理功能，通过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切换、管理多台计算机设备。 | 工业 |
|  | 64 | 高清无缝混插矩阵切换软件 | 1套 | 1.软件内嵌于高清混插矩阵切换系统，实现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信号的处理、切换等功能。 2.支持分辨率高达1920×1080P@60Hz的处理能力。 3.支持信号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支持通过专业的PC上位机管理软件控制。 5.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 工业 |
|  | 65 | HDMI无缝高清输入卡 | 1块 | 1.支持4路HDMI-A母接口和3.5mm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热插拔。 2.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ESD静电保护功能。 4.兼容HDMI1.3a的标准，HDCP1.3协议，DVI1.0协议。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X1200P@60。 | 工业 |
|  | 66 | 高清矩阵输入板卡软件 | 1套 | 1.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支持分辨率高达1920×1080P@60Hz的处理能力。 3.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 工业 |
|  | 67 | HDMI无缝高清输出卡 | 1块 | 1.支持4路HDMI-A母接口和3.5mm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支持热插拔。 2.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ESD静电保护功能。 4.兼容HDMI1.3a的标准，HDCP1.3协议，DVI1.0协议。支持倍线功能，最高分辨率支持1080P。 | 工业 |
|  | 68 | 高清HDMI矩阵输出板卡软件 | 1套 | 1.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支持分辨率高达1920×1080P@60Hz的处理能力。 3.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 工业 |
|  | 69 | 机柜 | 1个 | 1、规格：WDH/600mm×600mm×1800mm； 2、机柜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积、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涂覆标志符合 GB/T4054-1983 的要求； 3、采用高强度的韩钢优质度锌板，主体骨架为2.0mm，其他为1.2mm； 4、19 英寸，EIA标准立柱，成型材结构，落地式机柜的结构：框架、底部加固以达到增强机柜强度的效果。侧后为可拆钢板门； 5、机柜下部安装有横向接地铜条（长度约450mm），铜条每隔100mm 具有螺丝；（选配） 6、前门为单开带锁钢制嵌边式玻璃门； 7、后门为快速拆卸式钢制门； 8、采用顶部低噪声轴流风机主动散热方式，风机不少于二个，电源为220 伏； 9、每台机柜提供一个固定层板，每块层板可承重不少于200KG； 10、配置一个6 位万能输出电源； 11、装配紧固。能抵御冲击、摔到、剧烈晃动所带来的损坏，可抗8 级地震，机柜与机柜支架牢固安装； 12、每个机柜配置两条垂直走线槽； 13、每个机柜提供滑动脚轮1 套便于搬运； 14、每个机柜配置50 套安装套件； 15、机柜最大静载荷应满足1000KG; 16、要求符合国际IEC297-2(国际19in)BSI5954、DINIn41494、41488、ANSI/EIARS-310-C、ETSI、EIA-310-D、GB/T3047-2-97; 17、要求满足工作环境：－5℃-55℃，相对湿度：≤90%(30℃时），大气压力：65kpa-110kpa 使用材料环保无毒； 18、ICI 专业高硬度粉沫，确保达到防静电及BS6497 国际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并提供检测证书； 19、IP23 级安全保护标准，采用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先磷酸盐防锈加保护模处理，后进入高温喷粉，表层耐磨； 20、全拆装式结构设计，四门为可拆。 | 工业 |
|  | 70 | 六类网线 | 2箱 | ▲1.线缆本体上需印有厂商信息及YD/T1019标准中4.5产品标记中所要求的型式代号、线对规格代号及标准代号。每个产品合格证有唯一防伪追溯码 ▲2.标准：YD/T1019 3.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 4.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5.导体规格：4×2×0.57，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6.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7.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3±0.3mm 8.包装方式：305米/易拉箱，2易拉箱/外箱 9.安装温度：不低于0℃，工作温度：-20℃～+60℃ | 工业 |
|  | 71 | hdmi高清线 | 2根 | 1.HDMI线 30米光电智慧、智连、以光纤为传输介质，光电信号即刻转换 2.支持3D影视、镀金插头、宽带传输 3.无压缩、无延时、无衰减、无干扰、无辐射 4. 4K画质/3D视效、18Gbps宽带传输、低消耗≤250mW  5. 4芯光纤+镀锌铜芯 | 工业 |
|  | 72 | 无线ap | 2台 | 1.传输速率（Mbps） 1775Mbps 2.网络标准 IEEE802.11ax 3.传输协议支持802.11ax ，802.11ac wave2，802.11ac wave1，802.11a/b/g/n同时工作 4.频率范围双频（2.4GHz，5GHz） 5.端口类型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LAN/ POE口支持PoE供电 6.产品亮点射频设计：双流双频空间流数：2.4G 2x2MIMO，5G 2x2MIMO 调制技术： OFDM：BPSK@6/9Mbps，QPSK@12/18Mbps，16QAM@24Mbps，64QAM@48/54Mbps DSSS：DBPSK@1Mbps，DQPSK@2Mbps，and CCK@5.5/11Mbps MIMO-OFDM：BPSK，QPSK，16QAM ，64QAM，256QAM and1024QAM OFDMA 可调功率粒度：1dBm 安全法规：GB4943、IEC 60950-1 EMC法规：GB9254、EN301 489，EN50155：EN50121 机械振动：IEC61373 射频法规：无线发射设备型号核准、EN300 328、EN301 893 MTBF：>400000H WLAN功能：最大接入用户数256，最佳接入用户数 64，最大可划分8个SSID 支持SSID隐藏，每个SSID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属性支持基于SSID的用户数限制，支持基于射频卡的用户数限制；支持用户二层隔离漫游功能：支持二层漫游路由地址获取：支持静态IP地址、DHCP动态获取、PPPoE拨号 | 工业 |
|  | 73 | 交换机 | 1台 | 主要参数 1.产品类型企业级交换机 2.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3.背板带宽 10Gbps 4.包转发率 7.44Mbps 5.MAC地址表 2K 6.端口参数 7.端口数量 4个 8.端口描述 4个千兆电口（PoE/PoE+） 功能特性 1.VLAN 支持802.1Q VLAN 2.网络管理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MACC云平台、手机APP进行管理配置 3.安全管理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其它参数 1.电源电压外部电源适配器供电 2.电源功率整机功耗≤60W 3.产品尺寸 148\*78\*26mm 4.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40℃ 5.存储温度：-40-70℃ 6.工作湿度：10%-%90RH 7.存储湿度：5%-%95RH | 工业 |
|  | 74 | 投屏器 | 1套 | 1.无线hdmi投屏器 2.稳定低延迟、双接口HDMI+VGA，画面更流畅、接收端/发射端1080P/60Hz高清画质 3.点对点连接模式，远距离传输 4.视频编解码芯片、RTL8821CU模块，AG6201视频转换芯片 发射端/接收端采用HDMI接口，连接后即可快速投屏 | 工业 |
|  | 75 | 16平方三相铜芯电缆 | 160米 | 1.YJV3\*16+1\*10，精选99.5%无氧纯铜全新材料。 2.高纯度、抗老化、高导电率，强电流负载能力，电阻率更低。 3.安全性高，低偏芯率不易击穿，专业设备生产，保证电线的低偏芯率，厚度均匀，不易击穿绝缘材质。 4.采用聚乙烯材质绝缘性强。 5.全新聚乙烯绝缘外皮光滑、均匀、色泽度饱满，双层保护套寿命长,更耐用。 | 工业 |
|  | 76 | 电源线 | 400米 | 1.RVV3\*4 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导体芯数截面3\*4.0平方，外径约11.2mm。 2.20°C时导体电阻上限4.95，建议截量（小于）8000W。 3.全部采用99.96%高纯度铜丝，电阻低,载流量大安全省电。 4.电线的低偏芯率,绝缘层薄厚均匀不易击穿,防止火灾。 | 工业 |
|  | 77 | 电源线 | 340米 | 1.RVV3\*2.5 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2.5平方毫米截面的3根外有护套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2.根数线径为3x49/0.25mm，线体外径为 10.2mm。 3.产品导体采用99.99%纯无氧紫铜制造，铜线外表光亮。 | 工业 |
|  | 78 | 筒灯 | 134个 | 1.9瓦，光线明亮柔和，超大发光面空间亮视野广，大发光面，透光范围广，空间更亮。 2.5CM超薄灯体适配矮层吊顶 3.2级能效，>Ra80高显色细节色彩更真实。 4.甄选稳定的恒流驱动与LED光源芯片，无可视频闪，光线细腻均匀，视觉体验舒适。 5.阻燃PP灯体。 | 工业 |
|  | 79 | 灯带 | 182米 | 1.吊顶灯槽暗藏灯带，光线明亮柔和，显色指数大于80Ra，优选LED芯片，高效节能。 2.防眩光，阻燃胶料。 3.防死珠技术，一个灯珠不亮其他灯珠仍然正常工作。 4.环保阻燃软胶，光学出众均匀布光光效舒适防老化和烧断。 | 工业 |
|  | 80 | PVC管 | 1600米 | 优选PVC材质、根据现场强弱电、线槽布线需要定制。 | 工业 |
|  | 81 | 辅材 | 1项 | 多功能地插：铝合金多口地插、隐藏式盖板、铜包裹铝合金材质、耐磨抗压、多重防水保护 点式翻转开启、防踢脚设计、空开等 | 工业 |
|  | 82 | 安装调试费 | 1项 | 1.音视频设备安装调试。 2.网络布线、无线AP安装与所需设备进行连接调试。 3.交换机接入设备机调试。 4.投屏器与其他设备进行连接调试。 | 工业 |
|  | 83 | 会议桌 | 1张 | 规格：10000\*2200\*760mm 1.基材：采用优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通过国际钉力测试标准；木材甲醛含量≤1.5mg/L，密度≧700㎏/m3，内结合强度≧0.5MPa,静曲强度≧25MPa； 2.面材：表面贴合精选胡桃木皮，采用热压工艺处理，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采用实木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 3.油漆：采用环保聚脂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50；苯含量≤0.2%；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20%；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3%；卤代烃含量≤0.1%。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硬度达H级，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达到国际E1级环保标准；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导轨，滑动4万次无损； ▲5.锁具：采用一次成型无焊接304不锈钢双锁锁具，尺寸不小于长140mm\*宽108mm\*深20mm 6.粘合剂：优质环保胶水,游离甲醛≦0.8g/kg；苯≦0.1g/kg；甲苯+二甲苯≦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00g/L。 ▲竞标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与应标产品参数一致的双锁锁具尺寸及耐腐蚀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供货时原件备查。 | 工业 |
|  | 84 | 会议椅 | 20张 | 规格：高1020\*宽580\*\*540深mm 1.橡木框架，木质材料经过严格的杀菌、杀虫处理，干燥率低于9%含水率。 2.采用优质环保皮饰面，皮厚度1.0mm以上； 3.表面带有保护面，具防氧化作用； 4.座垫内芯物料采用低燃高密泡棉，软硬适当，坐感舒适，回弹性好，永不变形。 5.颜色为胡桃色。 | 工业 |
|  | 85 | 会议条桌 | 60张 | 两人位：1200\*420\*760mm 1.环保型密度板基材，优质胡桃木皮贴面； 2.优质环保油漆，涂膜强韧、耐水、耐磨、耐撞、耐热性好，硬度达到2H级；整体结构牢固、平整、无破裂，边角平滑，颜色均匀，纹理自然一致； 3.优质五金配件； 4.所有用材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5.颜色为胡桃色。 ▲竞标时提供2018年以来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592.0的检测报告。 | 工业 |
|  | 86 | 会议椅 | 120张 | 1.靠背椅，无两侧扶手，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椅面采用优质环保皮，内部采用阻燃、环保高密度聚亚安脂树脂。密度板45kg/m3,回弹力90%,凳面采用15mm多层木板热压而成。板面承重达300kg,防腐、防蛀 ▲2.桌脚、椅脚需使用专用的ABS成型塑料扣件调整脚套，颜色为蓝色。 ▲3. 竞标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局课桌椅调整脚套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醛释放量、耐老化不小于500个小时。供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 工业 |
| 商务条款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合同签订后，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 包装和运输 | | | 包装符合牢固、美观的要求，确保产品完整无损。运输后的产品接收应以产品完整无损为准。 | |
| 售后服务及保险等 |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在用户处的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2、设备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情况下一个月内出现故障的（要求全屏无死点无缺色），业主可以要求更换全新整套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因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或部分不正常运行的(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设备。所更换设备的质保期从更换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更换设备的售后服务要求不变。  3、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两天内解决。 | |
| 货物保修期 | | | 3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
| 履约验收要求 | | | 按单收货。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项目演示：无。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 | |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分标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5.2 | 响应文件解密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为成交金额的2%。)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76251，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9层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桂价费【2011】55号）等有关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

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分标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型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型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竞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报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30分 |
| 2 | 技术分  （40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项目实施方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独立打分。  一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  二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 20分 |
| 2.2 | 售后服务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12分）：综合评定一般的，要求以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二档（16分）：综合评定良好的，要求以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  三档（20分）：综合评定优秀的，要求以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 20分 |
| 3 | 商务分  （30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以来供应商具有该项目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8分 |
| 3.2 | 体系认证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12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分 |
| 3.3 | 保修承诺分 |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基本保修期（3年）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得4分，满分8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8分 |
| 3.4 | 政策功能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 2分 |
| **总得分＝1＋2＋3** | | | |

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三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技术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服务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服务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粮商综合素养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应保质保量供货，损耗由乙方考虑。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内容、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其货物保修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两天内解决。。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招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于\*\*\*\*年 \*\* 月 \*\* 日以 \*\* 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元整（¥\*\*\*\*.00），该项目于**\*\*\*\***年**\*\***月**\*\***日开标，本单位□中标，□不中标，且对此次招标的结果无任何异议，请贵公司将该项投标保证金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单位以下账户中：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

**开户地所属省份、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时间：年月日

**说明**：退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可提前做出，并在开标当天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便发布中标通知书后退还，也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递交。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回（无息）；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后可申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中标人需提交中标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